

**【附錄二】應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**

報名證號碼：(勿填)

**【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】**

浮貼條

**【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】**

浮貼條

**【學生證正面影本】**

浮貼條

**【學生證反面影本】**

浮貼條

**※備審資料請附於後：**

- (一)單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請參閱成績單繳交對照表)。
- (二)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，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或作品集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(選繳資料以繳交影本為主)。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，考生請自留備份。未繳交任何審查資料者不予錄取，審查資料繳交後即不予退還，考生請自留備份。